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20-013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告知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的告知函，函件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为有效化解风险、维护各方利益，应其请求，近日，海南省人民政府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派出专业人员共同成立了“海南省海航集团联合工作组”。联合工作组是全面协助、全力推进海航集团风险处置工作，并非接管海航集团。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海航集团股东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海航集团改选了部分董事并聘任了部分高管人员。陈峰继续担任董事长，原经营团队保持不变。

本次海航集团管理层结构调整，不涉及海航集团实际控制权的变化，且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”

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，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2日